

# 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

##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惠税强扣〔2025〕72号

泉州景发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521096759125C)

鉴于你(单位)(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梧宅村283号)该户纳税人累计欠缴所属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税款合计51279.39元,我分局已于2025年2月11日向其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号:惠税螺阳通〔2025〕111号),限其于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但其未按规定缴纳。我分局遂于2025年5月13日向其发出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文书号:惠税螺阳强催〔2025〕40号),告知其于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所欠税款及滞纳金,否则我局将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但其至今仍未将所欠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5年10月15日起从你(单位)中国工商银行泉州市丰泽支行的存款账户(账号:1408010609008217673)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伍万壹仟贰佰柒拾玖元叁角玖分

(¥ 51,279.39)

滞 纳 金 ( 大 写 ) : 零 元 整 ( ¥ 0.00 )

罚 款 ( 大 写 ) : 零 元 整 ( ¥ 0.00 )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 大 写 ) : 零 元 整 ( ¥ 0.00 )

合 计 ( 大 写 ) : 伍 万 壹 仟 贰 佰 柒 拾 玖 元 叁 角 玖 分

(¥ 51,279.39)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